

投保基础版、全面版方案适用如下特别约定

- 1、本保险合同对任何在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恐怖活动或武装叛乱期间产生或由前述事件所引起的、或以其为基础或原因而引起的保险责任，保险人不予承担。
- 2、本保险合同附加《平安附加承保地域特约条款》，承保区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但本产品不适用于下述国家或地区：阿富汗、中非、索马里、叙利亚、也门、伊拉克、利比亚、亚美尼亚、布基纳法索、萨尔瓦多、海地、洪都拉斯、吉尔吉斯斯坦、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塔吉克斯坦、委内瑞拉、阿尔及利亚、刚果金、马里。和除外联合国或中国政府宣布为战乱或武装冲突的国家或地区或正处于战争或武装冲突的国家或地区（查询中国领事服务网 <http://cs.mfa.gov.cn/zggmzhw/1sbh/aqtx/>，安全提醒涉及措辞因“战事/交战/战争/战乱、恐怖袭击、武装冲突、暴乱”提醒“暂无前往、撤离、转移”且尚在安全提醒有效期内）。
- 3、本保险合同附加《平安产险附加境外旅行医疗费用补偿保险条款》，若被保险人在境外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自本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15日后因罹患疾病且在境外医疗机构进行必要治疗，保险人就其实际支出的、必要且合理的医疗费用超过人民币300元部分按80%的比例给付医疗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在前述医疗机构就医后，返回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境内后仍需继续接受治疗的，对于其实际支出的、按照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超过人民币300元部分按80%的比例给付医疗保险金，但最高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境内外医疗费用保险金额，境内医疗费用补偿责任最长给付期限为自其返回境内之日起三十日。其中辅助设备每次事故限额2,500元，牙科意外门诊每次事故限额4,000元。
- 4、本保险合同附加《平安意外险附加突发疾病身故保险条款》，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自本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15日后因突发疾病并自该疾病发病之日起30日内因该疾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身故的，保险人按保单载明的突发疾病身故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本保险合同附加《平安附加调整疾病种类保险条款》，其中《平安意外险附加突发疾病身故保险条款》项下，不承担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规定的甲类及按甲类管理的乙类法定传染病导致的身故责任。
- 5、本保险合同附加《平安产险附加旅行住院津贴保险条款》，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自本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15日后罹患疾病并在条款释义医院住院治疗的，保险人根据被保险人实际住院天数乘以方案列明赔偿标准给付住院津贴，累计给付天数以90天为限，无免赔天数。
- 6、本保险合同附加《平安法定传染病身故保险条款》，保险责任为被保险人自本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5天后罹患《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规定的甲类及按甲类管理的乙类法定传染病（鼠疫、霍乱、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肺炎炭疽、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导致身故，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法定传染病身故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 7、为避免不同理解，特明确本保险合同承保保险合同载明的法定传染病导致的《平安产险附加境外旅行医疗费用补偿保险条款》、《平安产险附加旅行住院津贴保险条款》项下的约定保险责任。
- 8、本保险合同附加《平安附加适用医疗机构范围约定保险条款》，境外医疗机构需为拥有合法经营执照、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且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的医疗机构，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 9、按中国银保监会规定，除航空意外身故及重大自然灾害意外死亡外，已满10周岁但未满18周岁的被保险人，其死亡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50万元。保险人对超出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限额的保险金额不承担保险责任。
- 10、如果被保险人由境外回程时间因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内突发的不可抗力而推迟，当且仅当被保险人回程时间推迟到或超过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的终止日时，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将自动延长7个自然日。为了避免任何歧义，前述自动延长保险期间的保障不适用于任何在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已经发生的或以其为基础或原因而发生的不可抗力。
针对“不可抗力”的特别约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条的规定，本保险合同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具体指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
- 11、本保险合同附加《平安产险附加及时通知保险条款》，被保险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的48小时内向保险人报案，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延迟报案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于无法确定的部分不

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2、本特别约定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特别约定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投保豪华版方案适用如下特别约定

- 1、本保险合同对任何在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恐怖活动或武装叛乱期间产生或由前述事件所引起的、或以其为基础或原因而引起的保险责任，保险人不予承担。
- 2、本保险合同附加《平安附加承保地域特约条款》，承保区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但本产品不适用于下述国家或地区：阿富汗、中非、索马里、叙利亚、也门、伊拉克、利比亚、亚美尼亚、布基纳法索、萨尔瓦多、海地、洪都拉斯、吉尔吉斯斯坦、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塔吉克斯坦、委内瑞拉、阿尔及利亚、刚果金、马里。和除外联合国或中国政府宣布为战乱或武装冲突的国家或地区或正处于战争或武装冲突的国家或地区（查询中国领事服务网 <http://cs.mfa.gov.cn/zggmzhw/lsbh/aqtx/>，安全提醒涉及措辞因“战事/交战/战争/战乱、恐怖袭击、武装冲突、暴乱”提醒“暂无前往、撤离、转移”且尚在安全提醒有效期内）。**
- 3、本保险合同附加《平安产险附加境外旅行医疗费用补偿保险条款》，若被保险人在境外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自本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15日后因罹患疾病且在境外医疗机构进行必要治疗，保险人就其实际支出的、必要且合理的医疗费用超过人民币100元部分按100%的比例给付医疗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在前述医疗机构就医后，返回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境内后仍需继续接受治疗的，对于其实际支出的、按照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超过人民币100元部分按100%的比例给付医疗保险金，但最高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境内外医疗费用保险金额，境内医疗费用补偿责任最长给付期限为自其返回境内之日起三十日。其中辅助设备每次事故限额2,500元，牙科意外门诊每次事故限额4,000元。
- 4、本保险合同附加《平安意外险附加突发疾病身故保险条款》，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自本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15日后因突发疾病并自该疾病发病之日起30日内因该疾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突发疾病身故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本保险合同附加《平安附加调整疾病种类保险条款》，其中《平安意外险附加突发疾病身故保险条款》项下，不承担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规定的甲类及按甲类管理的乙类法定传染病导致的身故责任。
- 5、本保险合同附加《平安产险附加旅行住院津贴保险条款》，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自本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15日后罹患疾病并在条款释义医院住院治疗的，保险人根据被保险人实际住院天数乘以方案列明赔偿标准给付住院津贴，累计给付天数以90天为限，无免赔天数。
- 6、本保险合同附加《平安法定传染病身故保险条款》，保险责任为被保险人自本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5天后罹患《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规定的甲类及按甲类管理的乙类法定传染病（鼠疫、霍乱、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肺炭疽、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导致身故，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法定传染病身故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 7、为避免不同理解，特明确本保险合同承保保险合同载明的法定传染病导致的《平安产险附加境外旅行医疗费用补偿保险条款》、《平安产险附加旅行住院津贴保险条款》项下的约定保险责任。
- 8、本保险合同附加《平安附加适用医疗机构范围约定保险条款》，境外医疗机构需为拥有合法经营执照、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且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的医疗机构，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 9、按中国银保监会规定，除航空意外身故及重大自然灾害意外死亡外，已满10周岁但未满18周岁的被保险人，其死亡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50万元。保险人对超出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限额的保险金额不承担保险责任。
- 10、如果被保险人由境外回程时间因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内突发的不可抗力而推迟，当且仅当被保险人回程时间推迟到或超过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的终止日时，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将自动延长7个自然日。为了避免任何歧义，前述自动延长保险期间的保障不适用于任何在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已经发生的或以其为基础或原因而发生的不可抗力。

针对“不可抗力”的特别约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条的规定，本保险合同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具体指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

- 11、本保险合同附加《平安产险附加及时通知保险条款》，被保险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的 48 小时内向保险人报案，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延迟报案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于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2、本特别约定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特别约定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医疗救援特约

本保险合同附加《平安境外旅行紧急医疗救援服务（C款）条款》，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境外期间遭受主保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保险人提供医疗运送和送返责任、遗体/骨灰送返责任、亲属前往处理后事责任、亲属慰问探访责任、休养期的饭店住宿责任、紧急返回居住地国家责任 6 项境外紧急救援服务，境外救援服务需在保险方案规定的保障额度内，具体内容详情请拨打 24 小时全球热线 24hr Global Assist Hotline +86 755 95511。

安全救援特约

本保险合同附加《平安附加绑架劫持保险条款》，本保险合同仅承担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在境外因遭到绑架、劫持而发生的通过危机处理顾问处理保险事故而产生的合理且必要的安全救援机构服务费用，保险人按照无上限的限额承担赔偿责任；但被保险人因绑架、劫持而发生的赎金及其他因协助处理事故而产生的费用本保险公司不予承担。

关于“安全救援机构”的特别约定：本保险合同中的安全救援机构为化险集团（Control Risks）或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的其他救援机构。